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09-030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6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生产负荷证明
- 3、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7]124 号《关于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29）
- 4、《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环境管理制度》
- 6、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固废协议
- 7、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回收证明
- 8、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危废合同
- 9、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危废资质
- 10、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危废管理制度
- 11、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 12、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3、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单
- 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套筒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15-2018.9.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大学编制的《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7]124 号《关于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29）；</p> <p>6、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10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前言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郭永朝，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其中年产90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分两期验收，一期主要验收钢管冷轧部分，二期验收切割、扒皮、攻丝工艺以及两台备用冷轧机。本项目总投资173.68万元，二期投资6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5816.49m²，购置切管机、扒皮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钢管冷轧部分）201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试生产。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罚（莘环罚[2017]4-82 号）。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聊城大学补办了环评手续，2017 年 9 月 2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该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3 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二期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816.49m²，二期建筑面积 1923m²，购置切管机、扒皮机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823
2	危废间	10
3	变压器室	60
4	固废间	30
合计		1923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二辊冷轧管机	LG45	1	1	备用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二辊冷轧机	LG30	1	1	备用
3	切管机	QG16-32	4	4	
4	扒皮机	BP16-32	2	2	
5	单头攻丝机	DGS25-32	4	8	4 备 4 用
6	双头攻丝机	SGS16-22	4	4	
7	打字装袋机	DZ16-32	1	1	
8	传送带	CS-03	1	1	
9	上料机	SL-06	1	1	
10	磨刀机	MD-02	1	1	

备注：一期验收 8 台冷轧机，本次验收 2 台备用冷轧机及机加工设备。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二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冷轧车间和西侧机加工车间，危废间位于北侧生产车间东南侧，固废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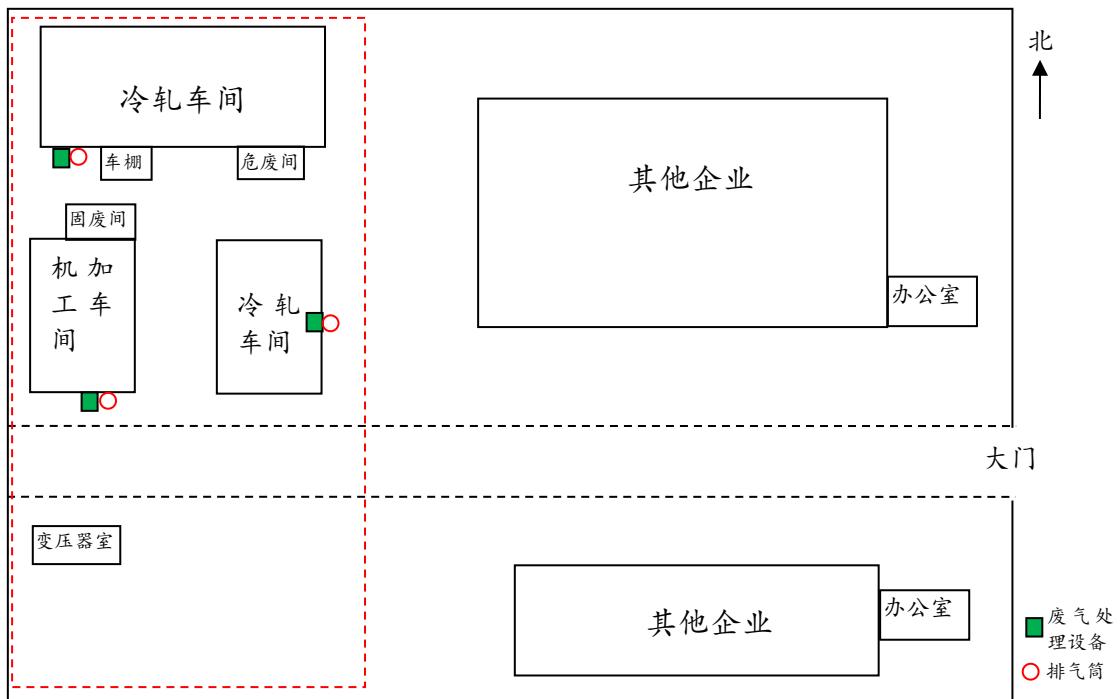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二期建筑面积 1923m²，购置切管机、扒皮机等加工设备。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

2.1.7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主要原料为钢管毛坯，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用量 (t/a)	备注
1	钢管毛坯	国内采购	9050	外径 50-80 壁厚 3-15
2	润滑油	国内采购	0.75	-
3	切削液	国内采购	0.5	-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冷轧精密套筒管	吨	外径30-80mm; 壁厚3-15mm	9000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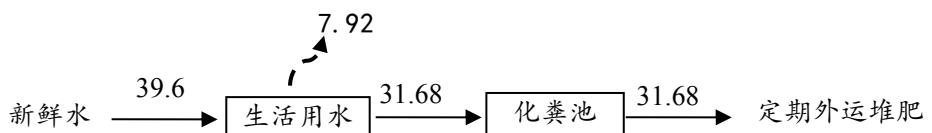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二期劳动人员 4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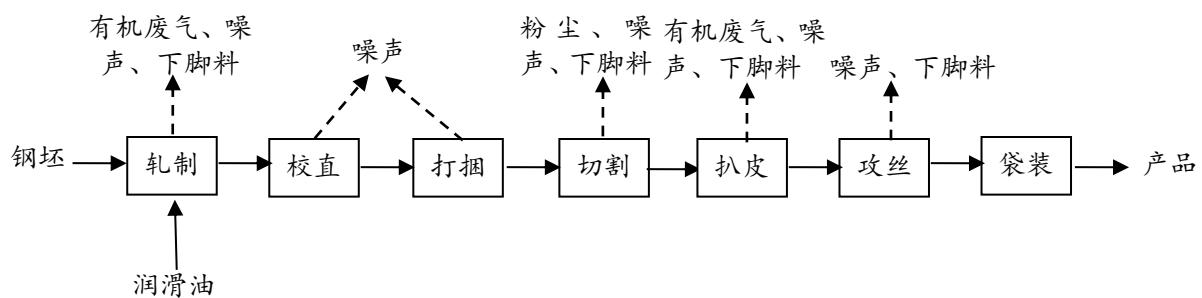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精密套筒管生产过程中无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为冷轧工艺，其中冷轧工艺为合格的原料钢管毛坯经上润滑油后在轧制机进行冷轧，冷轧完成后经校直机校直，校直后打捆进入机加工车间，在锯床或切管机进行切割，切割在切削液作用下完成，切割后由扒皮机扒皮，扒皮后进入攻丝机进行套筒攻丝，产生少量下脚料，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注：二期主要验收切割、扒皮、攻丝工艺以及两台备用冷轧机。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扒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3.2.1 有组织废气

冷轧废气：本项目轧制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扒皮废气：本项目扒皮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冷轧、扒皮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切管机、扒皮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不合格品、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产生时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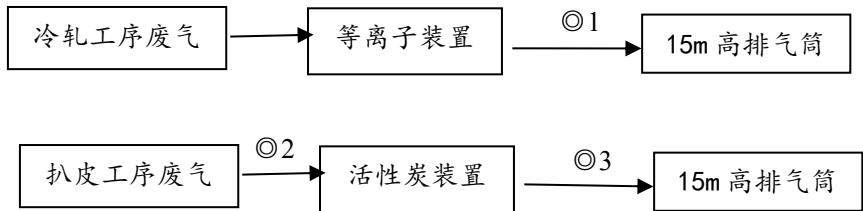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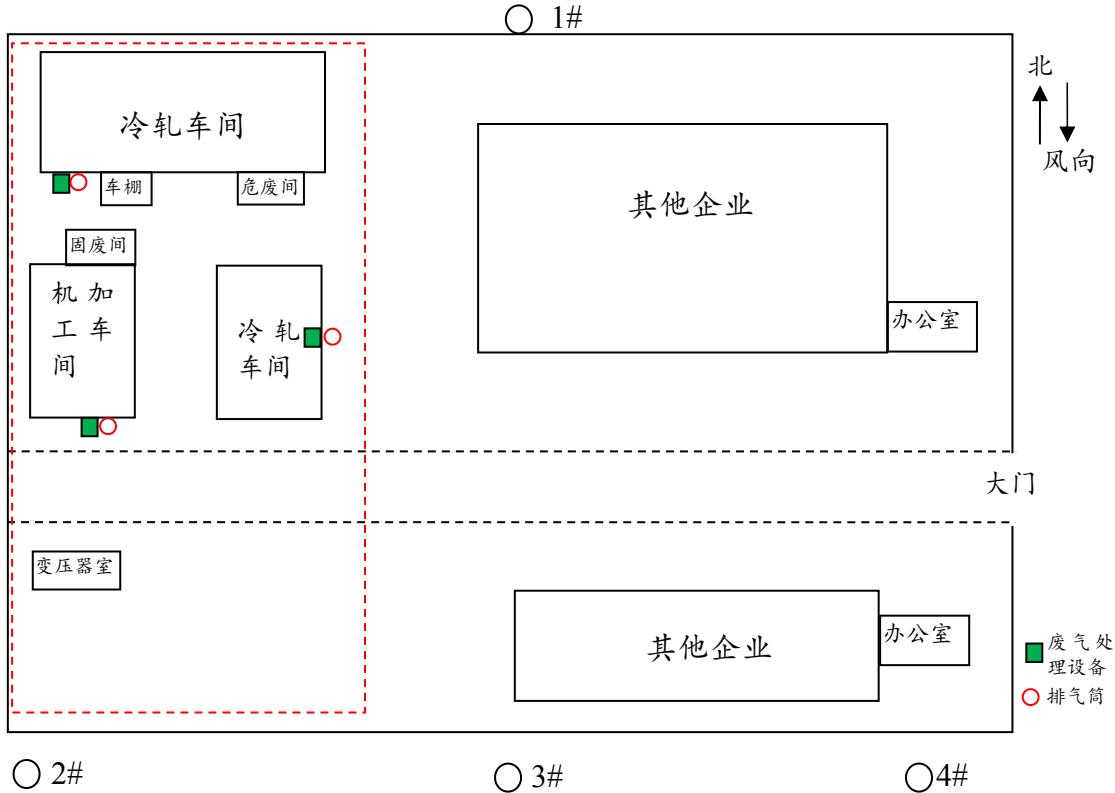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南厂界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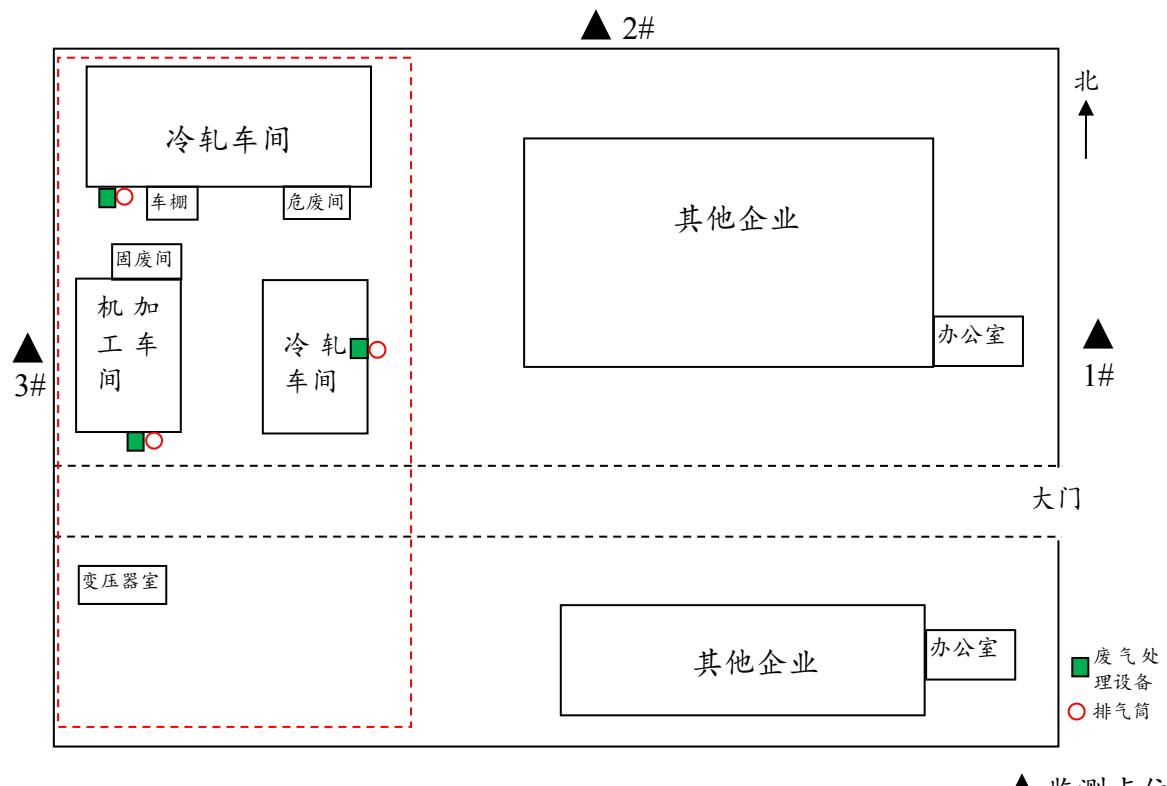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1、设备

原环评中单头攻丝机 4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 8 台，4 备 4 用，单头攻丝机属于后续加工设备，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原环评中废气未经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冷轧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扒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属于环保设备升级，不属于重大变更。

2、结论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轧机和带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防渗、漏），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于农田堆肥。

4.2.2 废气

对于轧制、切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和带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并通过基础减震、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并在厂区内部及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对于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于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确保不外排；对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同时应做好危险贮存区的防渗措施。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9.15	LH-030	100	99.47
	LH-031	100	98.94
	LH-032	100	98.98
	LH-033	100	99.32
2018.9.16	LH-030	100	99.67
	LH-031	100	98.97
	LH-032	100	98.98
	LH-033	100	99.62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08:27	N	25.8	1.2	100.2
2018.9.15	10:38	N	26.7	1.4	100.0
	14:26	N	27.3	1.3	99.8
	16:52	N	26.4	1.2	100.1
	08:20	N	26.9	1.3	100.3
2018.9.16	10:43	N	27.8	1.5	100.1
	14:16	N	28.6	1.3	99.9
	16:32	N	26.7	1.4	100.2
	08:27	N	25.8	1.2	100.2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9.15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9.16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具体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具体见表 6-3。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冷轧工序等离子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扒皮工序活性炭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4 和 6-5。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表 6-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8.04.23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LH-031	2018.04.16
		LH-032	2018.04.16
		LH-033	2018.04.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由于南厂界靠近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噪声检测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8。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表 6-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H-097	2018.08.0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90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9.15	精密套筒管	27.27	21.82	80%
2018.9.16	精密套筒管	27.27	21.82	8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冷轧工序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9.15				2018.9.16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冷轧工序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流速 (m/s)	2.7	2.8	2.8	2.8	2.9	3.0	2.9	2.9
	废气流量 (m ³ /h)	614	627	642	628	664	675	665	668
	非甲烷总烃	0.58	0.69	0.61	0.63	0.56	0.56	0.66	0.59
	排放速率 (kg/h)	3.6×10^{-4}	4.3×10^{-4}	3.9×10^{-4}	4.0×10^{-4}	3.7×10^{-4}	3.8×10^{-4}	4.4×10^{-4}	3.9×10^{-4}

表 7-3 扒皮工序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9.15				2018.9.16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扒皮工序 排气筒进口 (②)	废气流速 (m/s)	13.1	13.3	12.4	12.9	13.1	12.8	13.9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2148	2173	2034	2118	2139	2096	2279	21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1	0.68	0.62	0.60	0.62	0.61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3×10^{-3}	1.4×10^{-3}	1.3×10^{-3}	1.3×10^{-3}	1.3×10^{-3}	1.4×10^{-3}	1.3×10^{-3}
扒皮工序 排气筒进口 (③)	废气流速 (m/s)	11.3	11.5	11.5	11.4	11.5	11.6	11.6	11.6
	废气流量 (m ³ /h)	2618	2661	2681	2653	2680	2686	2682	26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2	0.43	0.43	0.41	0.43	0.39
	排放速率 (kg/h)	1.1×10^{-3}	1.1×10^{-3}	1.2×10^{-3}	1.1×10^{-3}	1.1×10^{-3}	1.2×10^{-3}	1.0×10^{-3}	1.1×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工序、扒皮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 mg/m^3 、 0.43 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3 \times 10^{-4} \text{ kg/h}$ 、 $1.2 \times 10^{-3} \text{ 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9.15	o1 #	上风向	0.304	0.308	0.311	0.301	0.311
		o2 #	下风向	0.671	0.666	0.672	0.671	0.672
		o3 #	下风向	0.668	0.672	0.678	0.667	0.678
		o4 #	下风向	0.674	0.667	0.669	0.673	0.674
	2018.9.16	o1 #	上风向	0.299	0.304	0.309	0.303	0.309
		o2 #	下风向	0.672	0.674	0.677	0.669	0.677
		o3 #	下风向	0.669	0.671	0.674	0.671	0.674
		o4 #	下风向	0.674	0.676	0.671	0.670	0.676
非甲烷总烃	2018.9.15	o1 #	上风向	0.16	0.14	0.20	0.21	0.21
		o2 #	下风向	0.22	0.29	0.28	0.25	0.29

		o3 #	下风向	0.23	0.28	0.27	0.31	0.31
		o4 #	下风向	0.22	0.27	0.27	0.29	0.29
2018.9.16	o1 #	上风向	0.24	0.19	0.16	0.18	0.24	
		o2 #	下风向	0.32	0.27	0.26	0.29	0.32
	o3 #	下风向	0.31	0.25	0.27	0.27	0.31	
	o4 #	下风向	0.29	0.28	0.25	0.27	0.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678 mg/m³、0.3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8.9.15	▲1 #	东厂界	09:17—09:27	57.0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09:41—09:51	56.8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0:02—10:12	56.8	工业噪声
	▲1 #	东厂界	14:22—14:32	57.1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4:43—14:53	56.8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5:02—15:12	56.8	工业噪声
2018.9.16	▲1 #	东厂界	09:23—09:33	57.1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09:41—09:51	56.7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0:02—10:12	56.6	工业噪声
	▲1 #	东厂界	14:17—14:27	57.2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4:39—14:49	56.8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5:02—15:12	56.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6dB(A)-57.2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8月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9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2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李中福，副组长：王照庆，成员：李亚伟、赵德旺、邵宪朝。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等离子装置、活性炭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危废暂存间
合计	3.5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防渗、漏），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于农田堆肥。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落实
2	对于轧制、切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扒皮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机加工过程中金属颗粒物较重，大部分落在设备附近，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工序、扒皮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 mg/m ³ 、0.43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4.3×10^{-4} kg/h、 1.2×10^{-3} 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已落实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678 mg/m^3 、 0.32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和带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并通过基础减震、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并在厂区内部及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6 dB(A) - 57.2 dB(A) 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对于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于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确保不外排；对于危险废物，项目厂界内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贮存区的防渗措施。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产生时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桶和废油桶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工序、扒皮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 mg/m³、0.4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4.3×10^{-4} kg/h、 1.2×10^{-3} 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678 mg/m³、0.3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6dB(A)-57.2dB(A)之间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不合格品、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产生时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中福

联系电话：13869567366

联系地址：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9.15	27.27	21.82	80%
2018.9.16	27.27	21.82	8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124号

经审查，对《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90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年产90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总投资17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地面积为5816.49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该项目主要从事精密套筒管加工及销售，年产精密套筒管90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钢管毛坯、润滑油、切削液。主要生产设备为二辊冷轧管机、金属带锯床、校直机、行吊、切管机、扒皮机、单头攻丝机、双头攻丝机、打字装袋机、传送带、上料机、磨刀机。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22-34-03-03374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建设单位必须停产整改落实以下环保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对于轧制、切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防渗、漏），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

4、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和带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并通过基础减震、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并在厂区内部及周围种植由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对于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于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确保不外排；对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贮存区的防渗措施。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整改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7年9月29日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钢管厂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中福

副组长：王照庆

成员：李亚伟、赵德旺、邵宪朝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加工厂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加工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钢管加工厂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加工厂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加工厂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加工厂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加工厂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加工厂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加工厂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和工程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加工厂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莱县固兴钢管加工厂

乙方: 冯金库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不合格品、下脚料等回收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不合格品、下脚料等回收工作, 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 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 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018年9月5日

乙方: 冯金库

2018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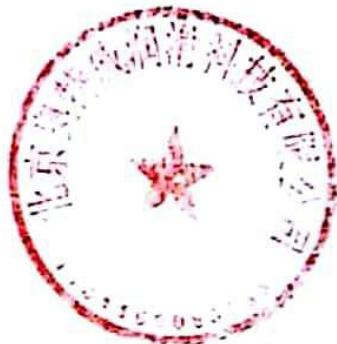
证 明

我厂是专业生产环保型润滑油的厂家，本产品无毒、无味、无刺激、不腐蚀，各项指标全部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并且对使用单位所用的废旧大桶回收。

特此证明

北京奥特威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号



证 明

我厂是专业生产环保型水基切削液的厂家，本产品无毒、无味、不燃烧、不腐蚀、不污染环境，各项指标全部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并且对使用单位所用的大桶（包括废桶）全部回收。

特此证明

故城县华夏化工厂

2017年6月1日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8_21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签订时间：2018年07月05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险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4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学东

业务联系人：高方超

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8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法人代表：郭永朝

业务联系人：李平福

联系电话：13869567366

/仅限于革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单位办理业务

有效期自 2018年07月05日至2019年07月0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HW08;
00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
001-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49-08)、油/水混合
物(HW09: 900-006-09) 共10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絮凝

有效期限：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

编号：赣危证89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东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8 Y11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6503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李中福

副组长：王照庆

成员：李亚伟、赵德旺、邵宪朝

-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 六、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
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 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 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 安环部负责人, 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各相关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润滑油、废切削液等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润滑油、废切削液等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莘环罚[2017]4-82号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D5QWW8N

地址：莘县柿子园镇南首 投资人：郭永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7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身份证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以《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莘环罚告[2017]4-8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仟零陆拾伍元整。（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莘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 (二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老皮革厂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69567366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精密套筒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7]124 号		批准时间		2017.9.29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785.84	/	/	/	/	/	+785.8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物 质 特 性 与 污 染 有 关	与 噪 声	昼	/	57.2	60	/	/	/	/	/	/	/	/			
	与 噪 声	夜	/	/	/	/	/	/	/	/	/	/	/			
	与 噪 声	非甲烷总烃	/	0.69	120	/	/	0.00382	/	/	/	/	0	+0.0038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